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保障平台系统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数据是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产生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

第三条 数据使用管理是指对上述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存储、公开等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以下简称“信息科”)统筹负责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的集中管理工作，制定使用管理制度，保障数据安全，推动数据开发利用；各相关科室及各县（市、区）交易中心全力配合，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公开数据。

第二章 数据采集

第五条 各科室及各县（市、区）交易中心应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指导并督促代理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录入各类数据，做到层层把关，确保数据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各科室及各县（市、区）交易中心应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扎实开展数据核查整改，对数据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切实推进数据质量提升。

第三章 数据加工

第七条 数据加工应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数据规范等标准规定，执行统一的数据分类和编码标准，同时为各类数据的开放共享预留接口。

第八条 数据加工以提升服务为导向，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数字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深度的挖掘、分析和利用，最大程度上发挥数据资源本身的价值。

第九条 数据加工以数据安全为基础，应综合运用数据加密、权限控制、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并积极落实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主机安全防护等安全保护措施，全面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四章 数据使用

第十条 数据使用严格遵循“先申请后使用”的原则，各科室及各县（市、区）交易中心日常工作中需要调阅数据的，须先按照系统流程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即可获得数据的使用权。外单位申请调阅数据的，须先

向所在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经所在交易中心领导审批通过后，即可获得数据的使用权。

第十一条 数据使用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数据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同时要确保数据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

第五章 数据存储

第十二条 数据存储应遵循集约化原则，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依托市政务云平台统一存储、统一备份。

第十三条 信息科应加强数据存储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数据存储设施建设。同时，建立数据本地+同城异地双备份机制，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第十四条 信息科应加强数据备份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备份恢复测试，以确保备份数据的有效性以及备份恢复的可行性。

第六章 数据公开

第十五条 数据公开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第十六条 数据公开应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必须公开的数据信息中包含个人敏感信息的，需先进行脱敏处理，再进行公开，做到“非脱敏不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